

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
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YNLCZB-2024010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景洪市

一、招标条件

本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8.00万元, 招标人为景洪公路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完成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谈判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谈判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谈判申请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2谈判申请人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或以上资质。

3.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1月03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1月05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9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 景洪公路分局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09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 景洪公路分局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谈判申请人应在云南隆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景洪市曼弄枫山水林溪（庄董西路南）472幢）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LCZB-20240101；
2. 项目名称：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28.00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4. 最高限价：28.00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5. 采购需求：完成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谈判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谈判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谈判申请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2谈判申请人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或以上资质。

3.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03日至2024年01月0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8时3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隆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景洪市曼弄枫山水林溪(庄董西路南)472幢);

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 售价:4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景洪公路分局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谈判时间：2024年01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景洪公路分局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承诺：按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5.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出示以下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场时不需提交）；
-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 人：景洪公路分局
地 址：景洪市勐罕路1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3669709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隆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曼弄枫山水林溪（庄董西路南）472幢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1808896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088969904

2024年01月0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双版纳公路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洪公路分局

地址：景洪市勐罕路1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669709170

电子邮件：44931967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隆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景洪市曼弄枫山水林溪（庄董西路南）472幢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088969904

电子邮件：4902759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
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谈判申请人应在云南隆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景洪市曼弄枫山水林溪(庄董西路南)472幢)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LCZB-20240101;
2. 项目名称: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28.00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4. 最高限价:28.00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5. 采购需求:完成景洪澜沧江新桥防洪评价报告及国道214线景洪~打洛公路景洪~勐混段K17+165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谈判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谈判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谈判申请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2谈判申请人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或以上资质。

3.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03日至2024年01月0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8时3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隆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景洪市曼弄枫山水林溪（庄董西路南）472幢）；

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 售价：4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景洪公路分局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谈判时间：2024年01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景洪公路分局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承诺：按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5.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出示以下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场时不需提交)；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景洪公路分局

地 址:景洪市勐罕路1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 13669709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隆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曼弄枫山水林溪(庄董西路南)472幢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1808896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18088969904

2024年01月02日